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被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12



采 购 人: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五、磋商及评审	17
六、合同授予	19
七、质疑与投诉	20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目录	4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3
二、磋商函	45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6
四、资格证明文件	48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52
七、技术部分文件及综合部分文件	5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九、投标承诺函	55
十、其他材料	56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57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a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

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被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12
-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被服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2219-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 院被服采购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被服采购（包含被子、枕芯、床罩、工作服、病号服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3 单批次交货期：按接到采购计划要求通知后 7 日内供货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7 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8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售后服务期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

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4.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6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4.7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8 其他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0379-648134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联系人：王领弟 杨永丽 安莹

联系方式：13253305296/0371-65585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领弟 杨永丽 安莹

联系方式：13253305296/0371-65585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0379-64813445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联系人：王领弟 杨永丽 安莹 联系方式：13253305296/0371-65585905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被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12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u>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此项金额为采购人年度总预算控制金额，不作为报价评分审核依据）。</u> 本项目采用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所报各项单价均不得超出控制单价（详见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各项报价有超过控制单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后期结算时根据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按照所报各项单价据实结算。
2.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5	售后服务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3.7	单批次交货期	按接到采购计划要求通知后 7 日内供货完毕
4.1	合格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9.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www.hneggzyjy.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3	磋商小组是否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		

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1)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

行号：105491001599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评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如果是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非核心产品品牌不做要求。

付款方式：以每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三个月后完成付款。

偏差（偏离）：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出现偏差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产品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配送、验收交付、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护士服夏装（分体）、床罩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

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服务期、交货地点、质量、售后服务期、单批次交货期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本招标项目售后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本招标项目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本招标项目单批次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分包、转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项目。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8.3. 集成商提供的系统平台软件，该著作权的使用须征得所有人的许可，由此引发的著作权使用纠纷，由集成商负全部责任。投标人对该使用权许可须做出专项承诺，无专项承诺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需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异议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或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 1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1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2.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14. 响应范围

14.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

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5. 磋商价格

15.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内容填报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5.2. 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 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 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15.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5.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 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5.6.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特殊情况下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进行多轮报价, 以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则该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注: 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 不得降低)。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单价形式进行报价, 最终报价时, 只报单价合计价格不再填写各项单价报价, 最终分项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照最终单价合计价格相对于首次单价合计价格的报价下浮(上浮)比例同比例下调(上调), 调整后的供应商各项单价均不得超出控制单价, 供应商各项报价有超过控制单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结算时按照按比例调整后的最终分项报价结算)。

16.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这些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在参与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 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首次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18.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5.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9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0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3.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备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 评审原则

2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2.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2.1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6.2.3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6.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5 通过资格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之进行磋商。

26.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竞标。

26.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8 响应文件的报价为第一次。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本项目采用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只报单价合计价格不再填写各项单价报价，最终分项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照最终单价合计价各相对于首次单价合计价格的报价下浮（上浮）比例同比例下调（上调），调整后的供应商各项单价均不得超出控制单价，供应商各项报价有超过控制单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结算时按照按比例调整后的最终分项报价结算）。

26.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合同授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重新采购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 履约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

3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3.5. 质疑函的提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提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联系人：李先生、安女士，联系电话：13253305296/0371-65585905；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检查 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一致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单价及控制单价合计
		采购内容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被服采购（包含被子、枕芯、床罩、

	审 标 准		工作服、病号服等)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单批次交货期	按接到采购计划要求通知后 7 日内供货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售后服务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 (30分)	报价(单价合计) 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单价合计)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1、投标报价(单价合计)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控制单价合计的属于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3、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30分
技术部分(45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等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得满分20分。 加★号的产品参数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25分,非加★号的产品参数有一条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按照产品种类共37类,规格、配料成分/含量、纱支/密度等有一条不满足则视为一项不满足); 本项最低得0分,最多得20分。	20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组成安排;②生产流程;③交货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④量体裁衣方案;⑤包装、运输配送及退换货方案等)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有相应技术保障措施的得10分; 方案基本完整、较合理、有相应技术保障措施的得7分; 方案全面性一般、基本合理、技术保障措施不全的得4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没有技术保障措施的得1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10分
	产品品质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产品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量控制 (10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证管理制度; ②原辅料质量控制方案; ③生产工艺过程保障与质检规程; ④成品质量抽样控制方案; ⑤出厂质量标准 and 验收方案等) 上述每一子项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上述每一子项内容完整、较可行的得 7 分; 上述每一子项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4 分; 上述每一子项内容有缺漏或瑕疵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 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 有基础保障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须至少包含产品清单中的 10 项内容),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高得分 6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6 分
	保障承诺 (5分)	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保障、服务质量保障承诺 (5分): 根据产品质量承诺内容的实质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保障承诺合理、可行的得5分; 内容较完整、保障承诺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保障承诺较合理、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0.5分)	有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 得0.5分。 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 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 否则不予确认。	0.5 分
	节能产品清单 (0.5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 有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得0.5分。 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 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	0.5 分

		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综合实力(4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床罩、护士服夏装（分体）以上两种产品由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分
	售后服务(9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②售后服务体系及措施；③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能力；④各种突发状况的应对措施等。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有相应技术保障措施的得 9 分； 方案基本完整、较合理、有相应技术保障措施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不够完整、合理性差、有相应技术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没有技术保障措施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9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评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是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非核心产品品牌不做要求。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者磋商程序。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认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有效。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评分时以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准计算报价得分。本项目采用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最终报价时，只报单价合计价格不再填写各项单价报价，最终分项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照最终单价合计价各相对于首次单价合计价格的报价下浮（上浮）比例同比例下调（上调），调整后的供应商各项单价均不得超出控制单价，供应商各项报价有超过控制单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结算时按照按比例调整后的最终分项报价结算）。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参数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算术更正

2.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5.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参考样本)

甲方(全称): *****

乙方(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中《设备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交货期间必须的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 应尽的其他义务：见附件具体内容。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详见《考核要求》。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以每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三个月后完成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本合同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交货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时间：	乙方：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时间：
--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前提：无论本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配料成分/含量	纱支/密度 (英制)	控制单价 (元)
1	被罩	2.5m×1.63m	涤棉缎条/50%棉，50%涤	30*30/133*76	95
2	床单	2.8m×1.8m	涤棉缎条/50%棉，50%涤	30*30/133*76	70
3	★床罩（核心产品）	1.97m*0.86m*0.25m	涤棉缎条/50%棉，50%涤	30*30/133*76	70
4	枕套	0.75m×0.45m	涤棉缎条/50%棉，50%涤	30*30/133*76	18
5	被芯	2.2m×1.6m	可洗性/整张羽丝棉	重量≥ 2.5KG	98
6	褥子	2.1m×0.9m	可洗性/整张羽丝棉	重量≥ 2KG	85
7	枕芯	0.70m×0.40m	可洗性/珍珠棉	重量≥0.75KG	20
8	夏凉被	2.2m×1.6m	可洗性/整张羽丝棉	重量 1.3KG	70
9	医生服冬装	定制	93%聚酯纤维+7%精梳棉	经 167T+T65C+导电丝，纬 167T，密度 167*110	160
10	医生服夏装	定制	93%聚酯纤维+7%精梳棉		145
11	内穿衣（套装）	定制	99%聚酯纤维+1%导电纱	75D*72F/16×25	170
12	护士服冬装（分体）	定制	84%聚酯纤维+15%精梳棉+1%导电纱	(100D+40D)*(100D+40D)/160*114	180
13	★护士服夏装（分体）（核心产品）	定制			150
14	医护分体工作服冬装	定制	斜纹/65%涤，35%精梳棉	45/2*21/138*71	49

15	医护分体工作服夏装	定制	平纹/65%涤, 35%精梳棉 棉	21*21/100*62	42
16	护士帽	定制	斜纹/65%涤, 35%棉	45/2*21/138*71	7
17	打折手术帽	定制	斜纹/65%涤, 36%棉	45/2*21/138*71	15
18	病号服	定制	平纹/100%棉	21*21/60*60	75
19	儿童病号服	定制	平纹/100%棉	21*21/60*60	20
20	棉大衣（长袖）	定制	墨绿斜纹/65%涤, 35%棉/ 羽丝棉	45/2*21/138*71	138
21	棉马甲	定制	墨绿斜纹/65%涤, 35%棉 （填充物：羽丝棉）	45/2*21/138*71	68
22	夹克	定制	艳绿斜/65%涤, 35%棉	32×32/130×70	96
23	短袖洗手衣	定制	艳绿斜/65%涤, 35%精梳 棉	32x32/130x70	78
24	长袖洗手衣	定制	艳绿斜/65%涤, 35%精梳 棉	32x32/130x70	78
25	手术衣	定制	艳绿纱卡/100%精梳棉	21*21/108*58	78
26	急诊工作服 冬装	定制	斜纹/65%涤, 35%棉	45/2*21/138*71	75
27	急诊工作服 夏装	定制	平纹/65%涤, 35%棉	32*32/130*70	70
28	成人约束带	定制	艳绿纱卡/100%棉	各种体位	8
29	儿童约束带	定制	艳绿纱卡/100%棉	各种体位	3
30	眼科洞巾	1.8mx1.5m	艳绿纱卡/100%精梳棉	21*21/108*58	39
31	大洞巾	4mx2.1m	艳绿纱卡/100%精梳棉	21*21/108*58	158
32	单层治疗巾	1mx0.7m	艳绿纱卡/100%精梳棉	21*21/108*58	28

33	单层中单	2.3mx1.3m	艳绿纱卡/100%精梳棉	21*21/108*58	58
34	洗手巾	0.45mx0.45m	艳绿纱卡/100%精梳棉	21*21/108*58	8
35	双层包布	1.2mx1.2m	艳绿纱卡/100%精梳棉	21*21/108*58	58
36	双层床单	2.1mx1.7m	艳绿纱卡/100%精梳棉	21*21/108*58	98
37	手术床单	2.1mx1.2m	艳绿纱卡/100%精梳棉	21*21/108*58	58
控制单价合计					2736

1. 以上物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依据，并不是实际用量，结算时以实结算。
2. 所有材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品标准。
3. 所有产品符合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纱织密度、色牢度、缩水率、耐氯漂、PH 值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填充物水洗不变形、不板结。
4. 颜色、款式、质地等需满足甲方需求。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等：

- 1、采购内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被服采购（包含被子、枕芯、床罩、工作服、病号服等）；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7、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售后服务期止；
- 9、单批次交货期：按接到采购计划要求通知后 7 日内供货完毕
- 10、付款方式：以每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三个月后完成付款。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被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12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磋商函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及综合部分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被服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价合计） （大写）	
报价（单价合计） （小写）	
响应内容	
服务期	
单批次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售后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1			
2					1			
3					1			
4					1			
5					1			
.....					1			
单价合计（元）								

供应商各项报价有超过控制单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最终分项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照最终单价合计价各相对于首次单价合计价格的报价下浮（上浮）比例

同比例下调（上调），调整后的供应商各项单价均不得超出控制单价，供应商各项报价有超过控制单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商 名称				
备注				

- 注：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资格审查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资格审查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3. 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八）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				
3	单批次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质量				
6	售后服务期				
7	付款方式				
8	磋商有效期				
9	其他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注：

1. “响应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离，按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供应商需应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和货物时，不能有新的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文件及综合部分文件

此部分内容可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标准部分编列（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产品质量控制

3、应急方案

4、企业业绩；

5、保障承诺

6、综合实力

7、售后服务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采购项目活动中，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6、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6）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足额交纳采购代理费；无正当理由不会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